



证书序号 NO 019870

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
 主任会计师：张淑琴  
 办公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  
 1902-1904房间

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118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2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(87)京会字第240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87-04-18



发证机关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